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下午14时在公司37楼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监事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专项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特点，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拟定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是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工作态度勤勉负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天职国际在2017年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

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